

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026-2028 年) 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鲁山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思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026-2028 年) 项目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鲁山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思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 33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3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平公资采 2026939 号】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 年）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 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鲁山县财政局拟对工程造价鉴定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 1、征集人名称：鲁山县财政局
- 2、联系人：殷小明
- 3、联系方式：0375-5052109
- 4、联系地址：鲁山县顺城路东段路北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 年）项目
- 2、项目编号：鲁采框架采购-2026-1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平公资采 2026939 号-1	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 年）项目第一标段	10000000	85	否

-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财政局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稽核。

3.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3.4 服务期限：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9、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可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元)：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 分

2.提交方式和地点：网上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 分

4.开启方式和地点：双重解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5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6.征集人名称：鲁山县财政局

地址：鲁山县顺城路东段路北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109

7.代理公司：河南思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口（市政府东南）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337860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鲁山县财政局 地址：鲁山县顺城路东段路北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10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思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口（市政府东南）和盛时代广场7号楼912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337860908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年）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主要内容为根据财政局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稽核。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征集文件“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3	征集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2.4.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9日9时0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3.2.2	投标保证金	/

3.3	电子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征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0分 开标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1.1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有被系统拒收的风险。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入围候选人。
7.2	投标保证金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征集文件费用	不收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本次招标计划入围供应商数量：85 家。 淘汰率 40%，即递交投标文件数量的 60%为入围单位。若取前 60%不是整数，可多入围一家单位。 如淘汰后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8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如淘汰后的供应商数量超过 85 家，则选取前 85 名。
11.2	一、预算类审核（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 500 万以下 3%；500-1000 万 2.5%；1000-5000 万 2%；5000-10000 万 1.5%；10000-50000 万 1% （在此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优惠率， 优惠率不得低于 15% ）； 二、竣工结算类审核： 由基本收费和追加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 1.5%（在此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优惠率， 优惠率不得低于 15% ）；追加收费（最高限价）：核减（增）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费率 2%，	

	核减（增）额在 100 万元以上费率 1.5%，追加收费投标人投报收费费率。 三、审核结果稽核： 对其他承接评审任务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成果进行稽核，费用为所对应稽核项目支付审核费用的25%（最高限价）； 四、单个项目评审费支付限额：（此价格为评审费用结算说明，投标时不需投报） 1、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最低限额：审核类 1000 元，稽核类 400 元； 2、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最高限额：预算类审核 10 万元；竣工结算类审核 20 万元。 注：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 15%的或收费费率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进行选取。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2.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4. 为确保采购工作规范统一、高效对接上级管理要求，后续相关合作供应商的筛选与确定，如上级部门后期选定其他供应商并包含本次服务范围，需将严格以上级部门最新发布的征集通知、评审标准及最终公示的供应商名录为准，原服务的对应协议将自动终止。
11.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1.7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9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四方信用评价：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 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征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11.10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自评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 100%。
11.11 其他		
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向入围单位收取，每家交纳 2000 元整，由入围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本征集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1）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次采购涉及中小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详见征集文件。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1.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具体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全电子注意事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6、若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遵循保函缴纳的相关要求。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

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征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勘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3.2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人须知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征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征集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人，若第一入围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人。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征集人可以重新采购。

7.2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征集人和入围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回避要求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招标投标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其他

10.1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分包计划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以各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分值构成		综合标：30 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10 分
综合标 (30 分)	履约能力 (8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承诺，承诺接到征集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接受评审任务的得8分，3（不含）-4（含）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接受评审任务的得 4分，4（不含）-5（含）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接受评审任务的得2分，5（不含） 小时以外到达现场并接受评审任务的不得分。（承诺应详实、具体内容符合常理，并提供相应能落实承诺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保证措施(10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承诺自接到征集人通知后至出具准确的评审结果报告的相关保证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响应及各环节工作时限、本项目造价咨询团队岗位及职责、报告编制质量管控流程、紧急任务及人员变动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硬件及软件的配备等。 满足上述4-5项，全部措施有针对性、可落地并提供相应落实承诺的证明材料的得10分；满足上述2-3 项，措施具备可行性并提供相应落实承诺的证明材料的得6分；仅满足1项，措施无针对性并提供相应落实承诺的证明材料的得3分；未能提供相应能落实承诺的证明材料的或缺项的得0分。
	人员配置（6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拟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证明等人员资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60 分)	总体工作方案（7分）	（1）方案目标贴合本项目造价结算审核任务，明确本项目审核重难点；具备完整闭环工作思路，覆盖资料接收、现场踏勘、量价审核、三级复核、争议处理、成果出具、底稿归档、审计答疑完整工作流程；明确遵循国家、省、市造价管理规定及行业造价编审规程的得7分； （2）方案目标基本贴合本项目造价结算审核任务；具备完整闭环工作思路，覆盖资料接收、量价审核、三级复核、成果出具、审计答疑等部分工作流程；明确遵循国家、省、市造价管理规定及行业造价编审

		规程的得4分； (3) 方案目标基本贴合本项目造价结算审核任务；明确遵循国家、省、市造价管理规定及行业造价编审规程的得2分； (4) 缺项得0分。
	审核工作关键性 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8分)	(1) 明确列出本项目造价审核关键工作内容(工程量核对、综合单价核查、变更签证审核、取费及政策调整、合同价款核对等)、结合项目实际梳理本项目结算审核重难点问题(材料价格认定、变更争议、合同歧义、现场与图纸差异等)、针对识别出的每一项重难点,对应给出具体处置对策、审核方法的得8分； (2) 基本列出本项目造价审核关键工作内容(工程量核对、取费及政策调整、合同价款核对等)、结合项目实际梳理本项目结算审核重难点问题(变更争议、现场与图纸差异等)、针对识别出的每一项重难点,对应给出具体处置对策、审核方法的得5分； (3) 能列出本项目造价审核关键工作内容(工程量核对、合同价款核对等)、结合项目实际梳理本项目结算审核重难点问题(变更争议)的得2分； (4) 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及 程序 (10分)	(1) 建立三级复核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复核内容;明确各环节质量管控要点(如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取费、工作底稿、成果报告质量管控等);质量控制程序符合国家、省、市造价管理及行业编审规程,无原则性错误的得10分; (2) 建立复核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各级岗位职责;明确部分环节质量管控要点;质量控制程序符合国家、省、市造价管理及行业编审规程,无原则性错误的得7分; (3) 建立复核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个别环节质量管控要点;质量控制程序符合国家、省、市造价管理及行业编审规程,无原则性错误的得4分; (4) 缺项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及 程序 (8分)	(1) 完整划分各实施阶段,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起止时间与工序衔接逻辑,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人员、设备、物资资源配置、赶工预案齐全;建立完整进度管控程序,具备进度检查、偏差识别、预警、纠偏调整闭环工作流程得 8 分; (2) 划分主要工作阶段,关键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次要工序衔接描述略有简略;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人员、设备、资源配置基本到位,具备简单赶工安排;具备进度检查与调整基本工作程序,缺少预警机制得 6 分; (3) 关键节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部分子项时间划分较为粗

		略，无重大工期冲突；进度保障措施表述偏原则性，缺少具体资源配置方案，无专项赶工预案；仅有简单进度检查描述，无完整纠偏闭环流程得 4 分； （4）仅有粗略总体工期，阶段划分模糊，仅可基本满足关键节点要求，大量子工作时间未予以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空泛；进度管控程序描述基本无纠偏调整相关内容得 2 分； （5）缺项得0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7分）	（1）明确档案岗位人员职责、收集范围、分类立卷、审核归档、保管防护、移交、借阅保密全流程管控；落实资料同步收集、即时归档，及时性较强；纸质与电子档案管理方案完整，措施针对性强、落地可行得 7 分； （2）明确档案主要工作流程，岗位、收集归档、保管、移交主要环节均有涉及；基本做到资料随项目推进同步收集归档，及时性较强；纸质档案内容较完整，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简略，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 4 分； （3）仅描述部分档案管理环节，岗位、归档、保管等内容不全；档案收集归档及时性一般；措施较为笼统，仅能满足项目档案管理基本工作需要，基本可行，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2 分； （4）缺项得0分。
	审核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8分）	（1）完整明确审核范围、审核重点内容、各环节工作要点；审核手段方式丰富，包含资料核查、现场核验、比对分析、交叉复核等；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问题识别、异议处理、报告校核审定闭环措施；审核内容、方法和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合理有效，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8 分； （2）审核主要工作内容、审核范围清晰；审核方法手段覆盖核心工作环节；具备质量管控、报告校核相关措施，部分细节描述简略；审核内容、方法和措施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5 分； （3）仅列明主要审核内容，审核要点不够细化；审核方法表述笼统，手段单一；仅有原则性管控要求，缺少完整复核、异议处置流程；审核内容、方法和措施仅可满足项目审核基本工作要求，基本合理，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2 分； （4）缺项得0分。
	审核工作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7分）	（1）建立完整保密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涉密资料范围，落实人员保密交底、保密协议签订，对纸质、电子资料全流程保密管控，设置资料访问权限，明确泄密追责机制；廉洁自律方面建立岗位廉洁约束机制，明确禁止行为、廉政教育、过程监督检查、违规处置措施，出具专项承诺，措施针对性强、闭环完整，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7 分； （2）具备保密管理主要制度，签订人员保密承诺，对项目资料实行管

		控，电子或纸质资料保密内容略有简略，具备泄密责任约定；廉洁自律明确主要禁止行为，开展廉政教育，具备监督约束要求，缺少完整的违规处置细则；整体措施完整，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4 分； （3）仅有原则性保密、廉洁相关表述，仅做简单承诺；人员管控、资料保密、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内容不全；措施较为笼统，仅能够满足项目基本保密与廉洁管理需要，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2 分； （4）缺项得0分。
	风险防范措施（5 分）	（1）能够系统识别结算审核常见风险点，包含资料缺失风险、工程量计量风险、计价取费风险、合同执行风险、沟通异议风险、廉政保密风险等；建立风险预判、过程管控、多级复核、问题溯源、风险应急处置全流程闭环防控机制；各项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5 分； （2）能够识别项目主要风险点，核心风险均有覆盖；具备风险管控、复核把关相关措施，应急处置或风险溯源内容略有简略；整体措施完整，具备较强实操性，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 3 分； （3）仅列举部分风险类型，风险识别不够完整；防控措施较为笼统，缺少完整处置流程；仅能满足结算审核风险管控最低工作需要，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1分； （4）缺项得0分。
商务标（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①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竣工结算（基本收费部分）收费优惠率报价4分：即优惠率高于或等于15%的得4分，低于15%的按无效标处理。 ②竣工结算（审增减额部分）追加收费报价3分：即投报费率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得3分，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③对其他承接评审任务的造价咨询公司预算类、结算类审核结果稽核报价3分：即投报费率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得3分，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鲁山县 2026-2028 年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根据财政局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稽核。

二、评审结论准确性的要求

受委托单位出具的审核成果，经征集人复核后，发现错套定额的暂停委托项目评审两个月；误差在±3%以上者，按相应的比例扣减评审费用。误差在 3-5%，扣除评审费用的 50%-70%；超过 5%以上者，扣除全部评审费，并终止合同。

三、评审时限的要求

1、预算类评审，评审初稿出具时间：

- ①送审额 500 万元以下，5 个工作日；
- ②送审额 500 万元以上，10 个工作日。

2、结算类评审，评审初稿出具时间：

- ①送审额 100 万元以下，5 个工作日；
- ②送审额 100 万-500 万元，10 个工作日；
- ③送审额 500 万-1000 万元，15 个工作日；
- ④送审额 1000 万-5000 万元，20 个工作日；
- ⑤送审额 5000 万元以上，30 个工作日；

四、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

2、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用户对土建、安装、装饰和园林绿化以及市政、公路水利、桥梁、土地整理等专业工程预算、结（决）算编审需求。

3、投标人应具备经济会计专业人员，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

4、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县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声誉。

6、中标的中介机构必须独立完成征集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征集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7、中标的中介机构必须向征集人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

8、中标的中介必须严格遵守征集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9、对同一工程项目，接收评审业务的，不得同时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名义承揽建设单

位委托造价、招标代理或投标相关业务。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10、中标人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勾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为实施对中介机构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征集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由征集人对中介机构的编审结果进行复核，中标的中介机构必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五、主题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结合鲁山县实际和以往工作情况，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工程项目编审依据：

①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②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③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⑤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2、服务要求

①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编审工作，对编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②应独立完成编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投资编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出具编审报告。编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编审依据、编审范围、编审程序、编审内容、编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④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分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⑤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反馈及评价机制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咨询单位管理模式	(1) 有独立的编制人员、审核人员,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2) 项目负责人由一级造价项目师担任; (3) 概预算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资格担任。	5分	满足第(1)条得3分,满足第(2)条得1分,满足第(3)条得1分	
2	协作配合	(1) 接受并收集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2) 积极主动了解书面资料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差异; (3) 与施工单位配合良好,无投诉; (4) 内部各相关专业沟通顺畅配合融洽; (5) 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积极无扯皮无推诿现象。	10分	满足第(2)条得4分,其它每条1.5分	
3	项目负责人及概预算人员的工作水平	(1) 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水平强,处理问题尽快; (2) 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概预算人员结算过程中核查资料,编制原则,计价依据,计算公式、软件使用正确进行把关; (3) 预算人员选用正确的计算方法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 (4) 预算人员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仔细自校,做好咨询质量的自主控制。	15分	满足第(1)条得3分,满足第(2)条得3分,满足第(3)条得5分,满足第(4)条得4分	
4	服务态度	(1) 预结算进度严格按建设单位计划实施,没有滞后现象; (2) 出现滞后现象后能主动尽快采取措施,并能随叫随到; (3) 形成咨询初步成果后征询相关各方的意见; (4) 按要求完成咨询工作; (5) 按委托方要求对数据进行分析。	10分	每满足1项得2分	
5	工作保密廉洁	(1) 坚持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 (2) 不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3) 对委托方的咨询成果保密。	10分	满足第(1)条得3分,满足第(2)条得4分,满足第(3)条得3分	
6	资料分析的准确性	(1) 对图纸的理解透彻; (2) 对模糊不清的部位,主动踏勘现场实测实量。	10分	每满足1项得5分	
7	清单中量的准确性、描述的全面性	(1) 熟练掌握项目量清单计价规则中的内容; (2) 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发包范围、清单编制要求,图纸答疑纪要等相关资料编制项目量清单; (3) 项目量清单描述全面、无漏项、充分考虑施工工艺的要求。	20分	满足第(1)条得7分,满足第(2)条得7分,满足第(3)条得6分	
8	组价中单价的准确性	(1) 子目套用合理准确; (2) 相同材料使用统一的单价; (3) 仔细仔细,数据无操作失误。	10分	满足第(1)条得4分,满足第(2)条得4分,满足第(3)条得2分	

9	其他要求	(1) 对委托的咨询工作不可进行分包； (2) 预算人员素质高，业务水平强，能积极配合； (3) 咨询业务开始前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确定预算人员中途不能随意更换； (4) 咨询工作完成后，尽快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还委托单位，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均无缺页，破损，装订整齐； (5) 能为委托单位提出合理的建议； (6) 不同时接受利益双方的咨询委托。	10分	满足第(1)条得2.5分，满足其它各条每条1.5分。	
合计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编号:

项目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委托单位: 鲁山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

委托人：鲁山县财政局

受托人：_____

为规范项目造价咨询行为，确保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年）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相同，签订本框架协议。本协议仅确定受托人为委托人中介机构框架协议入选单位资格，该资格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两年。委托人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受托人的咨询业务特点、工作质量和服务配合等情况进行单项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委托。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年）项目

2、采购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财政局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稽核。

4、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财政局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稽核。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6、最高限制单价：（1）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最低限额：审核类 1000 元，稽核类 400 元；（2）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最高限额：预算类审核 10 万元；竣工结算类审核 20 万元。

7、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进行选取。

8、入围投标人清退和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的清退：（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入围产品换代规则： /

10、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鲁山县财政局

11、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鲁山县境内

12、资金支付方式及条件：自评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 100%。

13、中标价：为 %

二、本协议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标准及相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标准条件；
- 2、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
- 3、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实施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采购合同文本（格式详见附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本协议标准条件、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协议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实施期限：2 年。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征集人和所有入围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八、协议签订地点：鲁山县财政局

九、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375-5052109

联系方式：

地址：鲁山县顺城路东段路北

地址：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 、适用语言和法律 、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指委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 2、“受托人”指承担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 3、“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之外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当事人。
- 4、“日”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相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协议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指在“正常服务”之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不可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相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

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 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 传送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协议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相应协议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尽快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果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实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实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可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协议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协议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之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可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约定之外的或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相关的任何酬劳。

受托人不可参与可能与协议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该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相同，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协议选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现行的《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部、财政部公布的《建设项目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定额和鲁山县相关建设管理规 定和要求。

2、适用与项目相配套的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根据具体项目，编制和审核项目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项目结算审核：参与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会议，项目索赔的造价审核和协商、协助委托人对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现场造价跟踪咨询确认等； 审核项目 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确定结算项目真实合理的造价，并测算分析成本 数据、评估成本管理水平。

3、审查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的合规性、有效性。

4、提供造价管理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及其它与造价审计业务相 关的内容。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委托人出具的委托单中明确。

第九条 委托人应尽快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计付。

第三十一条 造价咨询委托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尽快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相同， 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鲁山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具体项目以委托人委托项目为准。
2. 工程地点：鲁山县境内。
3. 工程规模：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4. 投资金额：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7. 其他：评审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财政局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稽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建设单位送交评审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计初稿时间：_____。如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在合同期限内开始但尚未完成的工作，咨询人应当继续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实际委托项目进行支付。
2. 计取方式：按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执行。
3. 支付方式：自评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 10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鲁山县财政局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两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壹__份,咨询人执__壹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4、投标函；5、通用条件；6、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豫建设标[2016]73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配套文件；在河南省现行的其他专业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需使用的房屋及设备，一般自行支付使用费，特殊情况根据项目另行约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处理鲁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与咨询人有关的各项事务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经委托人同意定案或暂时退回评审资料_____。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一般 5-7 人，重要或紧急项目 10 人以上。

3.1.2 项目负责人为：（咨询人定）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处理与鲁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有关的各项事务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要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委托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应当更换咨询人员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

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各种询价文件、调查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补充条款 9.3。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豫建设标[2016]7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配套文件、国家现行的其他专业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委托项目终止后1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实际发生时间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自评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 10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延误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成果不合格、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进行分包、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3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因各自原因违约的，应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自评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 1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实际发生时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实际发生时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有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及附加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上级财政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自行解决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项目相关内容，10年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年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年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鲁山县财政局，电子邮箱：AB0375@126.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咨询人定) ，送达地点：鲁山县财政局，电子邮箱： (咨询人定)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资料传递要求：

9.1.1、委托人收到资料初步审查完整性后通知受委托咨询人领取评审资料；

9.1.2、咨询人领取资料时与委托人签署《工程预算评审资料签收清单》；

9.1.3、咨询人领取资料后，两日内一次性提出缺项资料或需完善资料目录，列项应清晰，要求应明确；超过两日未提出质疑的，应发评审初稿在编制说明中明确。

9.1.4、归还资料时，应核对资料数量并签署归还时间；不得对装订成册的资料进行拆解。

9.1.5、每个咨询人与委托人的来往邮件只能设一个专用邮箱收发，不得使用多个邮箱；

9.1.6、当初审造价超过报审价时，应在邮件中用“红色特大字体”对委托人提示并说明原因；

9.1.7、来往邮件应标明工程名称全称、×月×日第×稿；

9.1.8、提倡一个项目以一个邮件发送。当邮件中包含多个项目时，应在邮件名称中和压缩文件名称中分别列出各项目名称全称，以方便查找。

9.1.9、一个造价项目有多个专业时，应建一个总的项目造价文件，各专业以单位工程分开。

9.1.10、项目发往委托人前必须经过三级复核（造价人员，一级、二级、三级复核）。

9.2、审核要求

9.2.1、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在委托人备案的执业资格、造价师人员、工作业绩、现有业务量进行评审项目分配；

9.2.2、咨询人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对较大项目（100 万以上）制定评审计划。评审计划应包括评审内容、评审重点、评审办法、评审时间、评审人员（含三级复核人员）的安排；

9.2.3、对于结算项目，咨询人必须安排该项目编制人进行现场勘察，预算项目视情况而定，勘察时需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并履行签字手续；

9.2.4、咨询人必须安排本公司注册且在岗的工程造价人员对评审项目进行评审，不得外包或临时聘用其他人员进行评审；

9.2.5、咨询人在初审结果发往委托人前，应安排专业校核人员对评审项目进行三级复核。定稿后在稿件中应列明预算编制人、初审人、复审人、三审人的身份信息及其证章图签、手机号码；

9.2.6、复核重点是子目套用、影响工程造价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对于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详尽、精细、准确，按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格式列出。

9.3、成果文件出具要求：

9.3.1、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格式应按委托人要求采用统一模板，一般情况下两式共五份，工程量清单两份，如情况特殊，数量需要增加时，应满足要求。

预算类：其中一式两份按结算类要求，另外一式三份不得标识咨询人任何信息或加盖咨询人任何证章。仅出招标控制价封面、编制说明、单项（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表格。

工程量清单应单独胶装成册，不得标识咨询人任何信息或加盖咨询人任何证章，仅显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及委托评审单位、时间。

9.3.2、成果文件应采用胶装方法，不得采用打孔或活页等方式；

9.3.3、咨询人应对所出具报告的完整性、公正性、真实性负责。

9.4、档案管理：

9.4.1、咨询人归档资料要求：

A、预算评审：应有完整的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影响工程造价的补充资料、预算编制说明、询价记录、工程量计算书（图形算量文件）、征集文件、答疑等（若有）；应保存评审计划及三级复核各环节相关人员签字、签章。

9.4.2、咨询人应整理、保存完整的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在定稿后向委托人移交一套，以便查询；发往委托人的电子版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定案预结算软件版（含工程概况、单方经济指标、编制说明）、评审报告草拟稿、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电算版或手算 PDF 版）、工程量清单 PDF 版。

9.4.3、咨询人必须有专门的档案室。立卷档案必须存放在档案柜内，加强防火、防潮、防蛀、防尘、防磁等工作，确保档案的安全。一般项目保存期 10 年，特殊项目根据规定另行确定。

9.5、保密要求：

评审项目的造价成果版权属委托人，未经允许不得透漏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9.6、其他要求：

9.6.1、对同一工程项目，咨询人已承揽招标代理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造价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评审业务；

9.6.2、对同一工程项目，咨询人已接受评审任务的，应自行回避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和投标相关业务；

9.6.3、对其他有利益相关的工程项目，咨询人应自行回避。

9.6.4、评审过程中咨询人不得与被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勾通、接收补充资料或更换评审资料；

9.6.5、评审任务多涉及县里中心工作，咨询人应保证在委托人确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如无法保证限定时间，应拒绝该项目评审任务。

9.7、罚则：

9.7.1、年度内受委托的咨询人所评审的项目，初稿子目套用明显错误或工程量清单描述缺陷达 5 次以上者或评审项目出现一般失误 2 次或重大失误一次以上者，取消或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7.2、因工程造价失误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7.3、年度内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1 项的，减少其评审业务量；年度内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2 项及以上的，取消或暂停其委托评审资格。

9.7.4、对无严格执行三级复核程序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年度内发现两次以上的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7.5、对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年度内发现两次以上的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7.6、对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承揽评审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或投标相关业务的、不执行回避制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7.7、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勾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竣工结算（基本收费部分）收费：优惠____%；竣工结算（审增减额部分）追加收费：核减（增）额在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费率____%；核减（增）额 100 万以上费率____%；对其他承接评审任务的造价咨询公司预算类、结算类审核结果稽核费用为所对应稽核项目支付审核费用的：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年，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竣工结算（基本收费部分）收费：优惠 %； 2、竣工结算（审增减额部分）追加收费： 核减（增）额在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费率 %；核减（增）额 100 万以上费率 %； 3、对其他承接评审任务的造价咨询公司预算类、结算类审核结果稽核费用为所对应稽核项目支付审核费用的：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 编号			
备注				

- 注：1.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管理费用、利税等所有费用，为完成合同全部费用。
 2、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最低限额：审核类 1000 元，稽核类 400 元；
 3、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最高限额：预算类审核 10 万元；竣工结算类审核 20 万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二）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资料。（项目团队中如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鲁山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附件：

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征集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主要信息汇总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

投标报价：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

注：投标人应把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逐一统计，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本表只作为辅助评标用，不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